

最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感悟(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篇一

全面依法治国，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根本保证。坚持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对于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和社会治理效能具有重大意义。只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领导，才能始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良好的治理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领域。事实证明，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要夯实依法治国的制度根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探索和实施群防群治、共创平安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发展，构建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立体工作格局。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进程，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带头学法，切实学懂弄通学以致用；

带头守法，坚决不碰法律红线，不打法律“擦边球”；

带头用法，拿起法律武器为人民群众维护权益、谋取利益。要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行政和执治队伍，以秉公用权、公正执法、依法行政，努力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篇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宪法规定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二，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第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影响，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四，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五，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研究谋划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队伍建设长远规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东中西部法治工作队伍均衡布局，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文章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篇三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一书，收入***同志2012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文稿54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是2020年11月16日***同志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要点。讲话系统阐述了***法治思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

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2年12月4日***同志的讲话。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篇四

党的以来，同志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立足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推向了新的高度，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引。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内容丰富、观点鲜明，高屋建瓴、博大精深，可以总结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治国方略论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如何治好国理好政、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政权、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发展经济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党的和xx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此作出全面部署。同志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

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治国理政的这“两个基本”，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实践探索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同当代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我们党之所以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既是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基于理性思考和实践需要。同志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长远考虑，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既是立足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长远发展的战略谋划。

人民主体论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当然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的本质是保障人民幸福安康，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奋斗目标，也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党的xx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规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这是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理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在立法方面，推进民主立法，完善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使立法充分体现民意。在执法方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深恶痛绝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在司法方面，推进司法改革，实现公正司法，“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方面，推进全民守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同时要求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宪法权威论

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民主体地位，必然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的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和至上地位，成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总规矩，成为一切社会活动的总规范总依据。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了人民与国家、中央与地方、人大与“一府两院”等最重要的政治关系，而且明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规定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实践证明，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同志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不断提高

宪法意识，从思想上充分认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推进依宪执政和依法执政。完善全国人大及其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改革举措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良法善治论

良法善治是治国理政和依法治国的理想境界。用现代政治学的话语来表述，良法就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其中主要是法律制度体系；善治就是运用国家法律和制度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过程和结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要善治，须先有良法。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而是要求以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良法治理国家和社会。创制良法，就是国家制定和形成一整套体现良法要求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法律制度体系。同志对当下中国制定良法的基本要求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善治是良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体现。善治就是要把良好的宪法法律付诸实施，把表现为法

律规范的各种制度执行运行好，公正合理高效地用于治国理政，通过法治卓有成效的运行实现良法的价值追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么，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应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依法治权论

依法治国必须依法治权。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志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

反腐必须治权，治权必靠法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治国就是要以制度规范权力、以民主监督权力，建立并完善以法律控制权力、以权力和权利制约权力的制度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腐败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增加权力腐败的成本。依法治国就是要通过依法治权、依法治官，破解绝对权力的神话，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用法律和制度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同志指出：“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我们要把厉行法治作为规范制约权力的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只有通过制度和法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公平正义论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平正义是人民的期盼，是法治的灵魂。同志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

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当前，应更加注重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一要充分发挥法治的功能，更加重视发挥法治的社会价值评判导向和社会行为圭臬的基本功能，把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纳入法治轨道。二要通过科学立法，将事关社会公平正义的利益需求尽可能纳入法律调整范围，转化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三要通过公平公正的实体法，合理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合理分配各种资源和利益、科学配置各类权力与责任，实现实体内容上的分配正义；通过民主科学有效的程序法，制定能够充分反映民意并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程序规则，从程序法上来配置资源、平衡利益、协调矛盾、缓解冲突，实现程序规则上的公平正义。

法治系统论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把依法治国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统筹考虑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各种要素和各个方面，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够得到全面有效推进。在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中，要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价值、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文化整合起来，把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统一起来，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有效护法统一起来，把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系统整合法治的各个要素，全面畅通法治的各个环节，综合发挥法治的各种功能，形成法治建设的良好格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同志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

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我们要科学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党法关系论

党法关系是依法治国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根本的区别。

在党法关系上，同志有许多重要观点：其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所谓“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其三，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我们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其四，坚持党的领导，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要做到“三统一”：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做到“四善于”：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体会篇五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中央军委*****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我们要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绘就全面依法治国的斑斓画卷。

重拳出击，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让法治建设有力度。“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县命也。”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是人民生命安全、生活幸福的有力保障。加强法治建设可以维护国家政治稳定能力，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精神，以“实”字当先，以“干”字当头，重拳出击、下大力气整治违反犯罪行为，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全方位守护人民安全。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当前，中华民族正处于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凸显，广大执法人员要适应新形势、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有效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延伸法律触角，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让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培养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鼓励群众合理合法维权，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努力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法律切切实实成为每个公民的信仰，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要深化司法制度深层次改革，及时改进和废除不合理的法规，让法治建设彰显人文温度，为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贡献力量。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我们要始终秉承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基本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保全社会缘法而行，法盛人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生活注入强大持久的动力，奋力谱写新时期“中国之治”新篇章。